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日 1993年 第1号 (总号:719)

目 录

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在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 鹏 (5)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10)

附件：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1)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

见的通知…………… (12)

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的 批复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 44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16)
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规定》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附件一：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21)
附件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35)
关于辽宁省将康平、法库县划归沈阳市管辖的批复.....	民政部 (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 1993

Issue No. 1(1993)

Serial No. 719

CONTENTS

- Promoting Sustained Economic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Optimizing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A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 Work Li Peng(5)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Commission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10)
- Appendix: List of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11)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Other Departments for Stopping Indiscriminate
Digging and Mining and Insuring Production Safety at Small
Coal Mines (12)
- Proposals for Stopping Indiscriminate Digging and Mining
and Insuring Production Safety at Small Coal Mines (12)
- Approval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Warning against and
Permission for Maritime Passage (15)
- Decree No. 44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Warning against and Permission for Maritime Passge	(16)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of Banks and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of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20)
Appendix 1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of Banks	(21)
Appendix I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of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5)
Approval in Reply on Placing Kangping and Faku Counti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Shenyang in Liaoni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 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在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12月24日)

李 鹏

这次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开得是好的。前不久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和这次经济工作会议,对明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了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这两次会议的精神,把明年的经济工作做好。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当前经济形势

江泽民总书记在计划会议上讲,当前经济形势很好,同时一定要正视好形势下出现的一些必须解决的问题,防止发生经济过热现象。朱镕基同志在这次会议开始时也讲了这方面的意见。我赞成他们的意见。

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项事业都开创了新的局面。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2%的高速增长。这是在全世界经济比较萧条的情况下取得的。西方发达国家今年经济平均增长1.5%左右,独联体各国和东欧一些国家经济是负增长,东南亚和东北亚情况比较好,但也没有达到两位数的增长速度。今年秋季有些旱,但农业仍然获得一个较好的收成,粮食产量达到8800亿斤。工业增长速度达到20%以上,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改革进一步深入,贯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使企业活力增强。价格进一步放开,现在市场决定价格的部分,在工业消费品中占90%,在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中占70%,在农产品收购中占85%,说明市场作用显著增强。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除了沿海开放外,我们又开放了沿江、沿边和省会城市,实现了全方位开放。今年外商投资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多的一年。对外贸易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物价基本稳定,零售物价指数可控制在6%左右。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总的来看,整个形势是好的。

应该看到,在经济高速增长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及时加以解决,就会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我们在大好形势和一片赞扬声中,要保持清醒的头脑。

比如关于农业问题。中国有 11 亿人口,其中有 8 亿在农村。农业稳定,全国经济才能稳定,全国的形势才能稳定。农业生产总的说来不错,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健康的苗头。主要是,在发展房地产业、兴办开发区过程中,一些地区出现了乱占滥用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做法,部分耕地撂荒;由于农产品收购资金被大量挤占和挪用,秋季粮棉收购资金发生缺口,打白条现象比较普遍;一些地方忽视农业生产的倾向有所抬头,出现了农村资金向非农产业和城市转移的现象;各种摊派和集资名目繁多,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在解决这个问题,各级政府都要把农业作为大事来抓。

又如速度问题。现在经济增长速度比较高,但效益没有同步增长。今年销售总额有所增长,但有些产品不适销对路,工业产成品积压还在进一步增加。财政收入和利税收入没有和工业生产同步增长。工业的高速增长在相当大程度上是靠扩大投资拉动的。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改善还不大,又增加了一些新的重复建设项目。我们要求的速度,是有效益的速度,是生产出来的产品适销对路的、有市场需求的速度。在这方面今年差距还比较大。

再如金融问题。今年的货币投放量比较大,信贷规模比较多地突破了计划。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30% 以上,造成资金紧张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对物价要全面分析。虽然全国物价总水平比较稳定,但大中城市生活费指数已达 10% 以上,这是一个信号,必须引起注意。

二、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党的十四大的大功绩,就是在总结 14 年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指导地位,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这样就使我们在国际风云变幻的形势下,更加坚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

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从今天开始的,它有一个发展过程。可以说,从改革开放一开始,就在不断地运用市场手段来调节经济,而且比重在逐渐增加,经验也在逐渐积累。现在,市场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要真正形成一个充分发育的、规范化

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体系,还需要很长时间,恐怕要经过我们这一代人,甚至下一代人的努力才能实现。要形成市场,就要有市场规则,我们现在的市场规则是不完整的。比如股票市场就是这样。企业也是这样。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我们要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国家减税让利,给了很多条件,使企业有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但并不是每个企业都能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生产,所以造成产品积压。我国现在的市场,还是处在培育和发育过程中的市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要把培育市场体系作为加快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性任务来抓。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是以商品市场建设为龙头,重点抓好生产资料市场的建设,促进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以及其他市场的发育和形成。

二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各方面承受能力允许的前提下,加快价格改革的步伐,逐步形成以市场决定价格的价格形成机制。价格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以避免引起大的震动。

三是抓紧制定法律法规,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和执法监督体系,以保证市场的统一性、公开性和公正性,促进市场运行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坚决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封锁、行业垄断以及内外贸易的分割。

四是加强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市场供需预测和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以保证国家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就是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建立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制,当然同时允许私有经济、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存在和适当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是艰巨的。在宏观调控方面,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会不断出现,需要我们努力学习,继续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前进。

三、关于明年的经济工作

明年经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是在保持经济较快发展的同时,切实搞好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在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要抓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讲求效益上,搞好国

有大中型企业,促进经济持续发展。这里,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各级政府都必须十分重视农业问题,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全局,一定要把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这几年我国经济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农业生产连续四年获得丰收。农产品供应比较充裕,对于稳定市场物价和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对前面谈到的农业中存在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要求各地区都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不能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忽视粮、棉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要积极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加快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重要农产品的各级储备制度,以调节市场供需。切实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问题,当前要特别注意保证农产品收购资金到位,给农民打的“白条”春节前都要兑现。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大力兴修农田水利。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加快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要落实农村所需柴油、化肥、电力等生产资料的供应,保证及时到位。

真正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促进工交生产的健康发展。调整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无论在当前或长远,始终应该是技术进步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企业必须依靠技术进步,才能在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要靠实行正确的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能源、原材料是当前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要实行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交通运输比较紧张,特别是铁路运输的“瓶颈”制约进一步加剧,铁路主要干线和枢纽运输能力严重不足,沿海港口压船压港情况严重。解决交通运输紧张状况的根本出路是要加快建设,增加运输能力,并注意继续挖掘潜力。各项生产和建设事业都要讲求质量,继续抓好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继续强化质量监督,扩大市场商品抽查覆盖面。

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是落实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总体部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条例》颁发以后,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发了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半年多来认真贯彻落实,情况是好的。但进展不平衡,有的地方还没有把贯彻《条例》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1993年,各地区、各部

门一定要把贯彻《条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作为中心工作来抓。要体现改革的精神,有所突破,有所前进,争取到年底全部企业基本上都按照《条例》规定的新机制运行起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关键,是切实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条例》,对政府和企业的要求都是两个方面,即,对政府来说,宏观一定要管好,同时微观必须放开;对企业来说,一方面要建立激励机制,同时也需要有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我积累机制。二者是不可分的,要全面地理解和贯彻。

四、要发扬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

现在大政方针已定,目标任务明确,关键是真抓实干。这里,我着重谈谈这次会议上反映的几个问题。

关于清理“三角债”。清理“三角债”工作达到了预定目标,但要防止发生新的拖欠。对于新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拖欠,要扣减下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贷款指标。同时,要严格结算纪律,整顿交易秩序,防止发生新的“三角债”。

关于限产压库。限产压库促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虽然今年没有完成预定目标,产成品资金占用还在增加,但是这项工作如果不是抓得这么紧,在今年工业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产成品资金占用势必会更多。当前,一方面生产增长速度高,另一方面企业产成品积压还很严重,这个问题必须引起重视。要把限产压库促销的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关于扭亏增盈。这是关系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各地区、各部门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遏制了近几年亏损大幅度增长的势头。明年要再接再厉,继续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要抓紧研究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经济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应采取的对策。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对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经济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也应该看到,随着减让关税,我国企业将面临着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挑战。首当其冲的是加工工业,特别是那些高技术、高附加值和精加工、深加工的产品。有一些企业,缺乏市场竞争能力,可能陷入困境。所有企业都要有所准备,迎接国际竞争的挑战,靠产品质量、品种规格、价格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国内外市场上开展竞争。同时,我们也要善于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和国际惯例,发展民族工业,保护国内幼稚工业。

新的一年即将开始。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团结奋斗,真抓实干,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而努力工作。

* 本文原载于 1993 年第 3 期《求是》杂志。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19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确保三峡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是三峡工程高层次的决策机构,由李鹏总理任主任委员,邹家华副总理、陈俊生国务委员及郭树言、肖秧、李伯宁同志任副主任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担任顾问。委员会成员由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能源部、机电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物资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负责同志组成。考虑到工作需要,请魏廷琿、陆佑楣同志任委员会成员。三峡工程建设和移民开发的日常工作由郭树言同志负责。

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三峡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为了加强三峡工程建设中的移民工作,在委员会下设三峡工程移民开发局,负责三峡工程移民工作规划、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办公室和移民开发局均设在国家计委,编制和户头单列。移民开发局在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

三、成立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这是一个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是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调能源部副部长陆佑楣任总经理。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过去国务院有关三峡工程方面的非常设机构予以撤销。

附件：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李 鹏（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委员：邹家华（国务院副总理）

陈俊生（国务委员）

郭树言（湖北省省长）

肖 秧（四川省副省长）

李伯宁（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顾问：钱正英（全国政协副主席）

成 员：姚振炎（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务院经贸办副主任）

陶驷驹（公安部部长）

崔乃夫（民政部部长）

刘仲藜（财政部部长）

侯 捷（建设部部长）

黄毅诚（能源部部长）

何光远（机电部部长）

黄镇东（交通部部长）

杨振怀（水利部部长）

刘中一(农业部部长)
高德占(林业部部长)
柳随年(物资部部长)
周正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先进(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魏廷琿(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陆佑楣(能源部副部长)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 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 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劳动部、国务院经贸办、地矿部、能源部、农业部、统配煤矿总公司、全国总工会《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 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

国务院：

近年来，各种形式的小煤矿发展很快，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支援国民经济建设作出

了重要贡献。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安全状况很不好,事故严重;二是在国营煤矿井田范围内乱挖滥采,不惜破坏国家煤炭资源,甚至严重影响国营大矿安全生产。这些问题,在全国许多地方都存在,有的还非常严重。

今年一至九月,全国乡镇煤矿因工死亡人数达三千八百五十四人,占全国煤矿事故死亡总数的 65.5%,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6.6%,特别是无证非法采煤的小煤矿事故更为突出,仅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事故就发生六十次,死亡四百零八人。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226.4%。今年以来,全国煤矿几次最大的事故就发生在无证的乡镇煤矿。三月二十日,山西省吕梁地区孝义市两个无证乡镇煤矿,争抢资源,井下贯通处发生煤尘爆炸,死亡六十五人;六月十七日,湖南省怀化地区辰溪县方田乡一无证煤矿,因瓦斯爆炸,死亡四十三人;九月六日,又是辰溪县方田乡的另一个无证小煤矿,井下透水,死亡三十三人;贵州省煤矿一至九月连续发生十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事故,其中六次发生在无证开采的乡镇煤矿,死亡一百零三人。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全国一百零三个统配矿务局(矿)井田范围内开采的小煤矿约有一万一千二百多处,其中有五千八百多处是无证非法开办的,这些小煤矿对国营大矿的安全生产影响十分严重。例如,乱挖滥采大矿各类保安煤柱的有一千三百多处,与国营大矿贯通的有二千五百多处,进入国营大矿采区的有六百多处,已经造成透水事故三百八十七次,瓦斯爆炸二十五次,由此破坏生产矿井现有生产水平储量十五亿吨,直接经济损失十二亿元。江西省洛市矿务局龙溪矿四平方公里的井田范围内有九十七个小煤矿在乱挖滥采。由于这些小煤矿主要是开采国营矿工业广场和建筑物下的保护煤柱,致使地面许多建筑物受到破坏。今年,丰城市楼前乡一无证煤矿发生透水事故,殃及相毗邻的另一小煤矿和龙溪煤矿,两个小煤矿死亡十九人,龙溪煤矿死亡七人,仅龙溪煤矿巷道被淹,经济损失就达一千五百多万元。

为整顿乡镇煤矿和取缔无证非法采煤,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发出了《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发[1986]10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8]18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国发[1991]37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对小煤矿进行了多次整顿,乱挖滥采现象有所减少,有的地区乡镇煤矿走上了合理布局、依法开采、安

全生产的道路,但多数地区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许多乡镇煤矿不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条件;无证煤矿在一些地区仍然大量存在;不依法开采、越层越界威胁国营大矿安全生产的问题相当严重。

这些问题的产生和存在,其根本原因就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对于煤炭资源开采的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条例》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省(区、市)均有明确规定,关键是这些规定没有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有的地方对发展乡镇煤矿的指导思想不正确,尤其是有些县(区)、乡一级政府的领导,只考虑发展乡镇煤矿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农民致富和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面,而不考虑乡镇煤矿违法开采,不安全生产、会破坏国家资源和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一面。有的地方置国家法令于不顾,管理失控,放任自流。从目前情况看,如不采取有力措施,这些问题有继续加剧的趋势,将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资源造成更大损失。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当前小煤矿存在的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制度。要充分认识各自在发展和管理煤矿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下决心依法严格管理,扶持和引导其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要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特别是县(市)、乡两级干部,认识到发展煤矿生产,必须合理规划,依法开采,安全生产,决不能盲目蛮干,不能无视国家法律和规定,从而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维护国家法律和政府的规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贯彻《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条例》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结合贯彻《矿山安全法》,制定有力措施,对当地存在的问题限期予以解决。当前,要立即对在国营煤矿井田范围内的小矿进行清理,凡是危害国营煤矿安全生产无证开采的小矿要立即关闭,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越层越界开采的小矿要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以保证国营煤矿安全生产;对自身安全存在严重问题的乡镇煤矿以及其它小煤矿,也要立即关闭,避免发生重大恶性事故。

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对小煤矿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这是解决小煤矿问题的根本途径。开办煤矿都要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不符合规定的决不能批准;过去已经开办但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达到,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凡是不履行批准手续进行无证非法开采的煤矿要坚决取缔,造成严重后果

的,要绳之以法,对负有责任的县、乡领导要坚决予以追究;对有证开采的小煤矿因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而发生事故的,要追究批准办矿单位的责任。

四、清理小煤矿的工作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很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国营煤矿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支持并帮助地方发展经济,大小矿间的纠纷问题,要依靠地方政府做好工作。对一些好的经验,好的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

五、对其它小矿山的安全工作,也可按照本通知精神办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劳 动 部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
地 质 矿 产 部
能 源 部
农 业 部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全 国 总 工 会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2〕204号

交通部: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 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已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的管理，保障船舶、设施的航行和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各种活动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负责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国家主管机关）主管全国海上航行

警告和航行通告的统一发布工作。

沿海水域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区域主管机关)主管本管辖区域内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的统一发布工作。

沿海水域港务监督机构的管辖区域由国家主管机关确定。

第四条 海上航行警告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以无线电报或者无线电电话的形式发布。

海上航行通告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发布。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 (一)改变航道、航槽;
- (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
- (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
- (四)打捞沉船、沉物;
- (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
- (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
- (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
- (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
- (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
- (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
- (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

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第六条 组织或者从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活动的单位,应当在活动开始之日的七天前向该项活动所涉及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递交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书面申请。但是,有特殊情况,经区域主管机关认定,需要立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除外。从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九)项所列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七条执行。

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起止日期和每日活动时间；
- (二)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
- (三)参加活动的船舶、设施和单位的名称；
- (四)活动区域；
- (五)安全措施。

第七条 船舶从事本规定第五条第(九)项所列活动的，应当在启拖开始之日的三天前向启拖地所在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递交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拖船、被拖船或者被拖物的名称；
- (二)启拖时间；
- (三)启始位置、终到位置及主要转向点位置；
- (四)拖带总长度；
- (五)航速。

第八条 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必须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第九条 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现下列情形，应当尽快向就近的区域主管机关报告：

- (一)航海图书上未载明的浅滩、礁石；
- (二)异常磁区或者海水变色；
- (三)沉船、沉物、危险物、碍航漂流物；
- (四)助航标志或者导航设施变异、失常；
- (五)其他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情形。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发现时间、地点和被发现物的状况。

第十条 区域主管机关收到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报告或者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申请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和接收范围，决定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第十一条 区域主管机关对本管辖区域内的下列情形,应当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 (一)设置、调整或者撤销锚地;
- (二)设置或者撤销海难救助区、防污作业区、海上作业重大事故区;
- (三)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分道通航制;
- (四)设置、撤除、改建、变更或者恢复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
- (五)其他有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在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以及收到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报告时,应当及时向海军航海保证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海岸电台负责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频率和要求播发海上航行警告。播发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船舶、设施的有关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抄收海岸电台播发的海上航行警告。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收到海上航行通告后,必须采取有效手段,及时通知所属船舶、设施。

第十六条 对于执行本规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的,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未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时间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任人员,根据情节,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可以给予警告、扣留职务证书或者吊销职务证书。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给予罚款、扣留职务证书或者吊销职务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罚款、扣留职务证书或者吊销职务证书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施工作业,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根据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发布海上航行通告。

第二十三条 军事单位涉及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事宜的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92)汇业发字第 15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现下发给你们,请你们在上述两个规定正式实行之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组织辖内各级分支局认真学习上述两个规定,为下一步贯彻实施做好准备。

二、各级分局要对辖内金融机构宣传、解释上述两个规定,督促辖内金融机构按新规定的要求调整外汇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和调整实收外汇资本金,保证在新规定正式实行时,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和实收外汇资本金符合新规定的要求。

三、对辖内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不符合新规定要求的其它有关方面,督促其在新规定正式实行之前进行调整和纠正。

有关外汇业务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具体指标、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局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权限划分等补充规定或办法将随后下发。

附件：一、《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3 年 1 月 1 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外汇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外汇业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是指经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银行外汇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银行经营、停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一、具有法定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全国性银行有 5,000 万美元或其它

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区域性银行有 2,0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有 5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银行的分支行有 2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银行的分支行有 1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银行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可以高于上述规定的法定数额。

二、具有与其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当素质的外汇业务人员。其中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有三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四、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章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不需提供）；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六、近三年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八、经营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开办外汇业务的文件和筹备外汇业务的验收报告。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之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批复。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领取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银行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外汇业务。

第十条 银行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

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三、经营外汇业务的情况报告;

四、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增加的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五、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场所和设施情况;

六、一年来的人民币和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扩大外汇业务范围需要增加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须提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文件和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一经批准,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换证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银行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

第十三条 银行分支行下属的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代办处办理外汇业务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可,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 and 地区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可以限制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分支机构的数量。

第十五条 银行在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六个月不经营外汇业务的,视为自动停业。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回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可以申请停办外汇业务。

银行申请停办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停办外汇业务的详细说明书(包括停办外汇业务的原因和停办外汇业务后债权债务的处理措施、步骤);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鉴章的三年来的人民币、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银行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银行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其上级行或总行同意其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股份制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同级董事会决定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银行停办外汇业务应当提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九十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六十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三十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批复。对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对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九条 经批准停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理。属全行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接收其全部外汇债权债务。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或者接收完毕,交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银行,有权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

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终止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提前七天通知该银行,并同时对其外汇业务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理。全行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被终止外汇业务的,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接收其全部外汇债权债务。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或者接收完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银行应当在有效期满四十五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银行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
- 二、五年来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 四、三年来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予以审核,并作出准予换证或者不予换证的批复。准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本规定第九条办理;不予换证的按照终止外汇业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银行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在四十五天内登报公布。

第二十五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或者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若文件、资料不真实,国家外汇管理局除给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或者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银行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之前经营外汇业务、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或者继续经营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除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给予人民币 100,000 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三章 外汇资本金、营运资金、资本准备金、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银行实收外汇资本金和外汇营运资金的构成:

一、非股份制银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实收外汇资本金由财政部门的拨款、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的拨款、自筹外汇资本金和历年补充的外汇资本金构成。

二、股份制银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开办外汇业务时股东投入的外汇股本金和历年扩充股份的外汇股本金构成。

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外汇营运资金由上级行或者总行拨入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历年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核增的外汇营运资金构成。

银行不得以借入外汇资金、信贷资金充作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也不得以人民币资本金抵作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

银行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者更换不实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逾期不清退或更换的,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或者核减其实收外汇资本金。银行抽调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的外汇营运资金,必须保证其分支行的外汇营运资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不足法定数额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未按期限补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外汇资本准备金是银行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的补充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外汇基金。银行必须逐年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银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

资本金的 3 倍时,应当将不少于 5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银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高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 3 倍时,应当将不少于 1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

银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均须按前款规定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由其总行或者上级行统一提取。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银行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外汇资本准备金转为实收外汇资本金。

第三十条 外汇呆帐准备金是指银行专项用于冲销外汇呆帐的外汇基金。外汇呆帐系指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外汇资金。

外汇呆帐准备金逐年按年末外汇贷款余额的 0.3%—0.5%提取,计入管理费用。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由其总行或者上级行统一提取外汇呆帐准备金和冲销外汇呆帐。

银行动用外汇呆帐准备金冲销外汇呆帐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银行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

- 一、外汇存款;
- 二、外汇贷款;
- 三、外汇汇款;
- 四、外汇借款;
- 五、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 六、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 七、外汇投资;
- 八、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 九、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 十、外币兑换;
- 十一、外汇担保;

十二、贸易、非贸易结算；

十三、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四、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外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对银行总行和其分支行核批不同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核批外汇业务范围时，可以对单项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作出特别限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可以对已批准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进行重新限定，也可以要求银行暂停办理或者终止办理某项外汇业务。

第三十四条 银行必须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超过审批的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勒令其停止办理超范围经营的外汇业务和没收其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所得外，可给予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五章 外汇业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保证支付、良性循环的原则。

国家专业银行和承担政策性融资任务的银行在上述经营原则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外汇业务。

第三十六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计算盈亏。

第三十七条 银行应当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严格监督客户的外汇收支活动。

第三十八条 银行办理外汇股本投资，按照投资余额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但其用外汇资金购买的办公用设备、自用房产不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 25% 部分可不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

第三十九条 银行可以自行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并由其总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银行可以自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一条 银行自行在境外开立的外币帐户的使用范围限于：

一、境外发债、借款所筹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 二、偿还外债之前将偿债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 三、境外同业存款；
- 四、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 五、办理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用途。

第四十二条 银行超出前条规定的帐户使用范围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开户的申请书(包括开户行名称、所在地、帐户币别、性质、帐户的使用范围和帐户的使用期限等)；
- 二、证明开户用途的文件；
- 三、境外帐户涉及的外汇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总行同意其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的文件。

第四十三条 银行总行负责对本系统境外开立外币帐户进行统一管理。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统一使用其总行的境外帐户，需单独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的，应当经其总行审核同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可使用其总行的境外帐户，也可自行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

银行的境外帐户必须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其境外帐户资金收付情况应当逐笔在境内的会计帐簿中反映。

银行在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视为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暂停使用境外外币帐户、责令撤销境外外币帐户、限期将外汇资金调回境内、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三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对通过境外帐户逃汇或不按照规定使用境外帐户，造成资金损失的，还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银行在境外建立代理行和境外开户进行特别限制。

第四十六条 银行向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向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存、拆外汇资金,必须建立信用额度控制制度,对每家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负责管理、监督银行按规定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负责管理、监督银行外汇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负责规定和调整银行各种外汇业务手续费费率的最高限额或比率。

第四十八条 银行办理外汇兑换业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兑换率。

第四十九条 银行办理贸易、非贸易结算,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等业务,所收入的属于国家的外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存,所需外汇按照有关规定提取。

第五十条 银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没收其非法所得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实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五十二条 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包括: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

二、外汇负债加外汇担保为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倍数;

三、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流动负债的最低比率;

四、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五、三个月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之和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六、对一个法人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和其它外汇融资之和占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七、外汇投资的最高比率;

八、向其任意股东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投资、担保(按担保余额 50%折算)和其它外

汇融资之和占该股东单位持有该银行的外汇股份的最高比率；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一、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二、对房地产的外汇融资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比例。

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的具体比例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确定和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对特定银行或者根据银行的外汇资产负债情况确定特别适用或临时适用的外汇资产负债的比率。

第五十三条 银行总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均须单独计算外汇资产负债比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其外汇资产负债并入总行统一计算比率。

第五十四条 银行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外汇资产负债比例规定，对违反规定者，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调整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外，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限制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银行办理某些外汇业务时逐笔报批、事前通知或事后备案。银行未按照要求办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收回有关外汇资金外，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暂停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需逐笔报批、事前通知和事后备案的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和调整。

第五十六条 银行总行应当根据本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外汇业务管理规章和制度，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银行总行必须监督其下属分支行严格执行本规定。对银行分支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追究其上级行或者总行的责任。

第六章 财务和统计报表

第五十七条 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外汇财务、会计制度，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五十八条 银行要真实计算外汇损益,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计入外汇收入;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滚入本金,并将相应的金额计入外汇收入。

第五十九条 银行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报送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并保证报表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第六十条 报表的种类包括:

一、财务报表

1. 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及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年报);

2. 外汇资产负债折成本币与本币资产负债合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年报);

3. 各种外币损益表及各种外币损益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损益表(年报);

4. 外汇损益折成本币与本币损益合并编制的损益表(年报)。

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

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分为半年报、季报、月报三类。

各种报表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第六十一条 银行设在境外的全资附属机构的外汇资产与负债和外汇业务损益情况应当反映在其境内总行的报表中。

第六十二条 银行总行和分支行均需填报报表。全国性银行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银行分支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报送;区域性银行总行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局报送。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报表的报送日期为每年、每半年、每季后第一个月月末之前,月报表的报送日期为第二个月月上旬末之前,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签章的年度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报送日期为第二年第一个季度末之前。

第六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的种类,调整报表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银行编制报表使用如下汇率:

一、外币之间的折算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统一折算率折算;

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折算按填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中间价折算。

第六十五条 银行不按照规定报送报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区别情况给予处罚。对年内一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警告;对年内两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从过期之日起每日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对年内三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对不按要求填报报表或报表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对故意作假帐或者不作帐导致报表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给予通报批评和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至一年的处罚,并处以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的罚款。

第七章 外汇业务检查与考评

第六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检查,被检查银行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六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银行的分支行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和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全国性银行全行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四十五天通知该银行;对区域性银行和银行分支行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该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向银行发出全面检查通知的同时,向被检查银行提供调查表和索要资料的清单。全国性银行必须在接到检查通知后三十天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区域性银行和银行分支行须在接到检查通知十五天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

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银行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需要随时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重点检查可事前通知,也可不事前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检查需要向被检查银行索要有关资料。

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银行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九条 对不配合检查、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被检查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暂停经营外汇业务三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第七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对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进行考评。

第七十一条 对银行外汇业务考评的内容包括:

- 一、外汇资产质量情况;
- 二、实收外汇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情况;
- 三、外汇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情况;
- 四、外汇业务收益情况;
- 五、外汇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包括全系统外汇业务管理能力);
- 六、执行政策法规的情况。

第七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外汇业务的考评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的考核指标、计算方法、考评索要资料及考评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决定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考评。

第七十三条 考评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考评结论通知被考评银行和该银行主管部门(或上级行和总行)及其董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被考评银行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

第七十四条 被考评银行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考评不配合,致使考评无法进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三个月的处罚。

第七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检查、监督和考评,发现的银行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可区别情况给予处罚:

- 一、经营管理不善,逾期较多,资金结构不合理的,责令限期调整外汇资产结构并可限制其有关外汇业务的开展。
- 二、逾期过多,已出现亏损的,限期整顿并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 三、外汇业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的具体办法。本

规定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制定补充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银行不服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本规定给予的处罚,可以向做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公布,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实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行之日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的《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3 年 1 月 1 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外汇业务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中资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其它金融公司。

第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停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一、具有法定数额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有 1,5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有 75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可以高于上述规定的法定数额。

二、具有与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当素质的外汇业务人员。其中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有三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并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施。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金融机构的文件；

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五、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司章程；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七、近三年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八、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九、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领取，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外汇业务。

第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

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三、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

四、一年来的人民币和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五、扩大外汇业务所需增加的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六、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场所和设施情况;

七、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扩大外汇业务范围需要增加外汇资本金的,须提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一经批准,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换证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

第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六个月不经营外汇业务的,视为自动停业。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回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可以申请停办外汇业务。

非银行金融机构停办外汇业务应当在拟停业日六十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

二、由其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签署的同意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三、停办外汇业务的详细说明书(包括停办外汇业务的原因和停办外汇业务后债权债务

务处理措施、步骤)；

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鉴章的三年来的人民币、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六条 经批准停办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交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权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终止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提前七天通知该机构，并同时对其外汇业务实行监管。

第十八条 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并会同有关部门按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四十五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
- 二、三年来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 四、三年来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予以审核，并做出准予换证或者不予换证的批复。准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办理。不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

按照终止外汇业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在四十五天内登报公布。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或者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若文件、资料不真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对其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并可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或者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之前经营外汇业务、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或者继续经营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除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给予人民币100,000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三章 外汇资本金、资本准备金、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收外汇资本金的构成:

非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的拨款、上级主管部门的拨款、自筹外汇资本金和历年补充的外汇资本金构成。

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开办外汇业务时股东投入的股本金和历年扩充股份的股本金构成。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以借入外汇资金充作外汇资本金;也不得以人民币资本金抵作外汇资本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更换不实外汇资本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逾期不清退或更换的,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实收外汇资本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核减其实收外汇资本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实收外汇资本金不足法定数额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

责令其限期补足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未按期限补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外汇资本准备金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从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的补充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外汇基金。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逐年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5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高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1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外汇资本准备金转为实收外汇资本金。

第二十七条 外汇呆帐准备金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专项用于冲销外汇呆帐的外汇基金。外汇呆帐系指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外汇资金。

外汇呆帐准备金逐年按年末外汇贷款、应收租金余额的0.3%—0.5%提取，计入管理费用。

非银行金融机构动用外汇呆帐准备金冲销外汇呆帐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

- 一、外汇信托存款；
- 二、外汇信托放款；
- 三、外汇信托投资；
- 四、外汇借款；
- 五、外汇同业拆借；
- 六、外汇存款；
- 七、外汇放款；

- 八、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 九、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 十、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 十一、外汇投资；
- 十二、外汇租赁；
- 十三、外汇保险；
- 十四、外汇担保；
- 十五、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十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分业管理原则,对不同类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进行特殊限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核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时,可以对单项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作出特别限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可以对已批准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进行重新限定,也可以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暂停办理或者终止办理某项外汇业务。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超过审批的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勒令其停止办理超范围经营的外汇业务和没收其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所得外,可给予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五章 外汇业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保证支付、良性循环的原则。非银行金融机构除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信托放款和投资外,任何个人不得违背经营原则接受其它部门或个人的指示对特定项目进行外汇融资。

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外汇业务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计算盈亏。

第三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根据本规定、其它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制定相应的业务规章、办法,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

第三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信托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机构,其信托资金来源和运用必须单独立帐,单独计算损益。编制报表时,应当编制外汇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外汇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可与其总表并帐。

第三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信托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明确信托资金的用途、管理、期限、利率、费率、权利和义务及风险责任等。不与委托人签定合同而吸收委托人存款,视同吸收一般存款,按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股本投资,按照投资余额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但其用外汇资金购买的办公用设备、自用房产不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 25%部分可不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

第三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自行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

第三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业务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境外帐户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开户申请书(包括开户行名称、所在地、开户行的资信情况、帐户币别、帐户性质、帐户的使用范围和帐户的使用期限等);

二、证明开户用途的文件;

三、境外帐户所涉及的外汇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的使用范围限于:

一、境外发债、借款所筹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二、偿还外债之前将偿债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三、境外同业存款;

四、办理自营或者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用途。

第四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帐户使用范围和规定

的帐户使用期限使用境外帐户,其境外帐户的资金收付情况必须逐笔在境内的会计帐簿中反映。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视为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对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境外帐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暂停使用境外帐户、责令撤销境外帐户、限期将外汇资金调回境内、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三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对有意通过境外帐户逃汇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境外帐户,造成资金损失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管理外汇同业拆借市场,负责管理、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负责管理、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负责规定和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种外汇业务手续费费率的最高限额和比率。

第四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贸易、非贸易结算,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等业务,所收入的属于国家的外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存,所需外汇按有关规定提取。

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汇资金外,还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四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包括: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

二、外汇负债加外汇担保为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倍数;

三、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流动负债的最低比率;

四、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五、三个月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之和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六、对一个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之和占该非

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七、外汇投资(信托投资除外)的最高比率；

八、向其任一股东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投资、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之和占该股东单位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股份的最高比率；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一、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二、对房地产的外汇融资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比例。

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的具体比例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确定和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视个别或不同类别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资产负债情况规定特别适用或临时适用的外汇资产负债的比率。

第四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外汇资产负债比例规定,对违反规定者,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调整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限制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某些外汇业务时逐笔报批、事前通知或事后备案。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按照要求办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收回外汇资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需要逐笔报批、事前通知和事后备案的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和调整。

第六章 财务和统计报表

第五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五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真实计算外汇损益,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

等计入外汇收入；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滚入本金，并将相应的金额计入外汇收入。

第五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报送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并保证报表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第五十三条 报表的种类包括：

一、财务报表

1. 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及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季报）；
2. 外汇资产负债折成本币与本币资产负债合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年报）；
3. 各种外币损益表及各种外币损益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损益表（季报）；
4. 外汇损益折成本币与本币损益合并编制的损益表（年报）；

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

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分为半年报、季报和月报三类。

各种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种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第五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在境外的全资附属机构的外汇资产与负债情况和外汇业务损益情况，应当反映在其外汇业务的报表中。

第五十五条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报表的报送日期为每年、每半年、每季后第一个月末之前，月报表的报送日期为第二个月月上旬末之前，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签章的年度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报送日期为第二年第一个季度末之前。

第五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财务和统计报表的种类，调整报表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编制报表使用如下汇率：

- 一、外币之间的折算按报告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统一折算率折算；
- 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折算按报告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中间价折算。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报送报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区别情况给予处罚。对年内一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警告；对年内两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从过期之日起每日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对年内三次不按期报送报

表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对不按照要求填报报表或者报表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对故意作假帐或者不作帐导致报表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至一年的处罚,并处以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的罚款。

第七章 外汇业务检查与考评

第五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检查,被检查机构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和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该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出全面检查通知的同时,向被检查机构提供调查表和索要资料的清单。该机构需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

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机构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需要随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可事前通知也可不事前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检查需要向被检查机构索要有关资料。

重点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机构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不配合检查、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暂停经营外汇业务三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进行考评。

第六十四条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考评的内容包括：

- 一、外汇资产质量情况；
- 二、外汇资本金情况；
- 三、外汇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情况；
- 四、外汇业务收益情况；
- 五、外汇业务经营管理能力；
- 六、执行政策法规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考评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的考评指标、计算方法、考评索要资料及考评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考评。

第六十六条 考评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考评结论通知被考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该机构主管部门及董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被考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

第六十七条 被考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考评不配合，致使考评无法进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三个月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检查、监督和考评，发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可区别情况给予处罚：

- 一、经营管理不善，逾期较多，资金结构不合理的，责令限期调整外汇资产结构，并可限制其有关外汇业务的开展。
- 二、逾期过多，已出现亏损的，限期整顿并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 三、外汇业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具体办法。本规定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制定补充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

行。

第七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服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本规定给予的处罚,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公布,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实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行之日起,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公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辽宁省将康平、法库县划归 沈阳市管辖的批复

民行批〔1992〕16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关于将康平、法库县划归沈阳市管辖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铁岭市管辖的康平、法库两县划归沈阳市管辖。两县只变更隶属关系,不增加机构、人员编制和财政支出。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 100017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